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壹壹柒玖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發行：總統府第一局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總統令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呈，爲科員金恩甫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薛人仰爲內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考試院秘書吳正之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吳正之爲考試院參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七九號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追晉故陸軍砲兵中尉蔣靜秋爲陸軍砲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长 俞大維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農墾服務所專員馬長松，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玉里榮民醫院輔導員唐古中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寶良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非凡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桃園榮民畜牧場副技師，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卓科賢爲台灣省政府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梁啓梅為台灣省台中自來水廠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派孔慶永為行政院主計處專門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追晉故空軍少校廖世偉為空軍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晉故陸軍工兵上尉劉聖授為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貳拾壹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四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49)院台參字第四七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葉全木因違反營造業規則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業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貳拾壹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四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49)院台參字第四七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葉全木因違反營造業規則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業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二四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四十九內字第六四五一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台中市民許克綏，購買價值新台幣四十萬元土地，捐獻慈光育幼院充作建築用地，熱心公益，核與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規定尚合，擬請轉呈頒給匾額，以昭激勵等情。呈請鑒核賜頒匾額。」已悉。
二、准予題頒「熱心公益」四字匾額一方。匾額題字隨發。令仰轉飭具領。
附匾額題字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台(49)令(二)字第五四四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受文者：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夏惟上

一、准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本年十月十三日(四十九)台刑字第三六九九號函「一、本會受理律師邵文晃違反律師法請求覆審一案業經本會決議在案二、相應函送該案決議書正本兩件請查收為荷」等由

二、茲檢發原送決議書二份希即依法辦理並將執行日期具報

部 長 鄭彥荼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四十九年度台覆字第一壹號
四十九年十月三日

被告懲戒人 邵文晃 男 律師 住台南市開山路一三七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七日決議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 實

被告懲戒人邵文晃在台南地方法院轄區執行律師業務時曾於四十八年七月間受張振華等委任代理自訴張鵬等偽造文書經第一審判決後上訴於台南分院同年十月十五日該分院開合議庭辯論終結定同年月二十一日宣判嗣邵文晃以為將受敗訴之判決乃於宣判前冒以金融徵信社記者名義發函並附金融徵信報紙一份致台南分院院長函內大意謂我在昨天下午四時在貴院採訪經濟新聞忽聞第二法庭(當為第二法庭)咆哮如雷就進去旁聽恰巧是審問張鵬偽造文書案而張鵬是一個累犯他這又犯了瞞(當為滿字)不在乎在外大吹法螺說有錢能使鬼推磨昨天一見

以後的結果定是經濟徵信十月四日所披露的文章如若不信拭目以看本月二十一日宣判等語意為承辦人員有受賄而將不利於自訴人之判決經該分院院長將原函及邵文晃所撰寫自訴案內之訴狀書狀送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鑑定結果該函與訴狀係出自同一人之手筆即移由同院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經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認邵文晃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七條懲戒款誘誘法院暨第二十八條損及其名譽之行為與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應付懲戒之情事相符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一年之處分邵文晃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請求覆審理由略稱：(一)原決議無非以金融徵信十月四日所載一段新聞來源與金融徵信社記者所致台南分院院長之函均出自被告懲戒人之手造成莫須有之事欺誘法院圖為挽救敗訴之裁判而已但被告懲戒人對金融徵信報從未寓目待接到原審移付懲戒之通知後始行訪得該報發行人為廖德雄本件檢舉人林晃推事不移請檢察處偵訊廖德雄究與被告懲戒人是否相識有無意思聯絡其致院長之函是否與廖德雄之筆跡相符以期水落石出原決議又不斟酌被告懲戒人提出之答辯意旨貿然認定金融徵信社記者之函為被告懲戒人冒名所為已不足以折服人心而且究屬何人咆哮如雷何致咆哮如雷等疑問加諸與書寫該函無關之被告懲戒人而不根查與該函有連繫關係之金融徵信報發行人即記者廖德雄更不免有指鹿為馬造成莫須有冤獄之誤(二)次查原決議所稱冒名函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鑑定結果與被告懲戒人所撰寫之自訴案訴狀二者筆跡為同一人之手筆並不能認為一定正確已於答辯書內言之甚詳且自訴案內之訴狀未蒙原審抄發並命被告懲戒人到會詢問及閱覽遂使真相如何無從捉摸即認被告懲戒人所撰寫跡近武斷至鑑定結果與事實不符不能採為證據證諸謀殺姚嘉荐案已有先例被告懲戒人請求重加鑑定原決議認為無必要未盡調查之能事(三)再查律師法第四十五條所定懲戒處分之標準其裁量輕重之權固屬於懲戒委員會但同法第四十條就應受懲戒人所發生之情事有由輕而重之分類規定並非漫無標準姑不論被告懲戒人無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情事不應受懲戒處分退萬步言縱依原決議所論被告懲戒人具有上開法條情事究屬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

所定輕微範圍之內亦不過僅受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一、二兩款之警告或申誡處分爲已足何致重至同條第三款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一年之處分顯見具有偏袒同僚之心而非公正無私之裁量應請將原決議撤銷另爲不受懲戒之決議等語。

本會查律師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行爲應付懲戒爲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所明定本件卷附金融徵信社記者致台南分院院長之函其內容專爲被付懲戒人代理張振華等自訴張鵬等偽造文書上訴案件立言並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用科學方法鑑定之結果與自訴案內撰寫之訴訟書狀係出自同一人之手筆乃是被付懲戒人恐該案又遭敗訴冒名所爲影射承辦人員有受賄而將不利於自訴人之判決情節顯然自非被付懲戒人空言所能諉卸應負懲戒處分之責任至所謂即令有違反律師法情事究屬輕微範圍之內亦不過受警告或申誡爲已足但是冒名致函台南分院院長冀圖影響代理自訴案之裁判身爲律師如此荒謬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對於法院而朦蔽欺誑並損及其律師本人之名譽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行爲具有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量予停止執行職務一年之處分委無不當應予維持特爲決議如主文。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壹壹零號
四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原告 葉全木 住台中市建國路五十五號

被告官署 台中市政府

右原告因違反營造業規則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所開全木營造廠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間，承包台中市私立新民商業職業學校新建校舍第二期工程。經被告官署查覺有違法之處因於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府金建土字第16739號通知原告，略以「原告承造此項工程，未遵照核准圖樣施工，部份妨礙都市計劃預定道路，及施工中不依照規定手續報請勘驗，違反管理營造廠商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三款之規定，處以造價百分之三罰鍰新台幣一萬一千一百元。」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經台灣省政府暨內政部均予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處分謂原告擅自變更建築工程位置，如建築師楊貽炳對省建設廳之申覆書，所云係出於學校當局之指示。而被告官署默認在先，准許變更路線在後，自不能歸責於承造人之原告。至妨礙都市計劃預定道路之責任，亦應由學校及建築師負擔。而施工中應報請勘驗，在台灣省管理營造廠商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固有明文規定。然第一期工程業已報請勘驗，進入第二期工程，而同辦法並無應爲分期報請勘驗之規定。何況報請勘驗，已由學校當局與建築師負責，何能處罰原告。該校與建築師均未受絲毫之處罰，竟獨對原告加以一萬一千一百元之罰鍰，顯見對於事實與責任之歸趨，顛倒混淆，不能成立。(二)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爲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以下罰鍰，而台灣省管理營造廠商實施辦法，係建築法之子法，且爲委任立法，子法而比母法之罰鍰額高，則爲一種矛盾。在憲法第一七二條亦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既抵觸矛盾，自屬不能生效。如不幸以免罰之理由，未能通過者，則請准予變更罰鍰額，以符公允等語。并提出建築師楊貽炳之申覆書，暨台中市政府(47)12、16、府金建土字第二九一一一號函及台中市政府計劃委員會函爲證。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之處理，本府奉令辦理，報請省建設廳核定後，予以執行。按營造廠商應絕對遵守政府之管理法令，不應一味聽從業主之私意，擅自變更施工，及不依照規定報請勘驗。原告承

包前項工程，既未依建築規章分別報請勘驗，又不遵照核准圖樣施工，事實具在，顯有違反省頒管理營造廠商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二、三款之規定，自應依該辦法第二十四條，予以適當之議處，以儆效尤而重紀綱，其責實難推諉。原告所稱該都市計劃道路，經市都市委員會最後准予遷移……一節。殊不知都市計劃道路變更之程序，係層呈內政部核定，經公告始為有效。而市都市委員會僅屬市級之初審意見，自難視為變更之決定。況原核定建築計劃，既未呈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變更，竟擅自變更，其構成不遵照核准圖樣施工之事實，已無爭論之餘地。至於法令之適用，台灣省管理營造廠商實施辦法，乃依據行政院公佈之管理營造業規則訂定，純屬管理本省營造業之特別法令。原告既為領有本省建設廳登記證之營造廠商，自應受該辦法之管制。而本府依據該辦法予以議處，自無不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請判決予以駁回等語。

理由

按營造廠商有不遵照核准圖樣施工，或施工過程中，不依照規定手續報請勘驗之情形，應由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或當地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分別取締。此在台灣省管理營造廠商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甚明。本件原告在台中市開設全木營造廠，於四十三年十一月間，承包台中市私立新民商業職業學校新建校舍工程，（第二期工程）登記工程費為新台幣三十七萬元，（見四十二年十一月三日營造執照申請書）未依核准圖樣施工，擅自更改建築工程位置，逾越指定建築線，致部分妨礙都市計劃預定道路，及未照規定手續報請勘驗，此為原告所不爭之事實。茲應審究者，即在原告此項行為，應否科處罰鍰是已。查私立新民商業職業學校呈請被告官署廢止該校用地（即都市計劃第十九號學校用地）內之寬度十公尺預定道路一段，雖經被告官署之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然未呈請內政部核定及公告，尚難成為定案。況該校原核定建築計劃，於此項會議通過更改預定道路後，經過二、三個月之久（參照建築師楊貽炳函）猶未呈由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而原告施工竟一聽該校不當之指示。予以變更。顯已構成首開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之情形。至原告謂被告官署

繼續配給水泥，係屬默認工程變更等語。殊不知此項繼續配給水泥，乃基於該校所為配給水泥之申請，與工程變更須經申請核准係屬兩事。自不能以被告官署繼續配給水泥，指有默認變更工程之事實。又原告主張施工過程中，報請勘驗，係全由該校與建築師負責。不唯原告與該校所訂之工程合約，並無此約定。且該合約第八條後段，尚載有「一切法令規章乙方（即原告）均應遵照。」而卷附動工報告書亦均有原告蓋章表示共同負責，查台中市政府建設局曾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四三）中建土字第168號函知私立新民商業職業學校，略以「基礎、補強柱樓架、屋架、各部施工，暨全部竣工時，應分別報局檢驗。」是此等建築工程，既經該局通知學校方面必須勘驗在原告當無不知之理，自應依照建築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按時報請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乃原告自承包該校第二期工程開始施工，以迄完竣，並未報請勘驗，為原告所不爭，已如上述。則原告顯具有首開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情形。豈容以學校及建築師尚未處罰為理由而脫卸其自己應負之責任，被告官署斟酌情形依全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對原告處以造價百分之三罰鍰新台幣一萬一千一百元，洵無不合。再查該辦法係台灣省單行法規，其第二十四條與建築法第三十四條所定罰鍰固不免有輕重寬嚴之殊，惟據建築法既於第六條規定「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外復於第四十六條訂明「地方政府得依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但應經內政部之核定」本院為慎重起見，曾予分函查詢，旋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及內政部先後函復，均謂台灣省為從嚴取締違章建築加強管理建築廠商，實有另訂管理規則之必要，并以上述辦法，於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即經內政部以（四二）內地字第三八七五二號函復台灣省政府准予核備，迄今已施行有年，是該項辦法之頒行，尚非無法律上之依據，原告引據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根本上否認其效力之存在，殊無可採。台灣省政府暨內政部准予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再訴願，委屬允當。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憲字第二五三二號 四十九年九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王庚

王庚

台灣台北市稅捐稽征處前事務員 男

年三十二歲 江蘇鎮江縣人 住台北市金門街十二巷二十三弄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交代不清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庚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台灣省政府函以：一、據本府財政廳(49)財人字第4075三號呈：「一、據台北市稅捐稽征處(49)北市稽八一字第254528355兩號先後呈報：該處前事務員王庚，於四十八年七月調往高雄市稅捐處任職後，尚有經辦案件未予移交，迭經催辦交代竟不置理，請准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並檢附王員未移交案件報告表，該處催辦王員移交文件表，及附催辦移交文件到廳。二、查王員於四十八年七月調離台北稅捐處，逾期半載有餘，尚未將原辦案件移交，迭經催辦，亦不置理清處，所請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將王員移付懲戒一節，擬准照辦。三、謹抄同王員未移交案件報告表，催辦王員移交文件表，及附催辦移交文件表，及催辦王員文件，(用畢請繳還)函請查照。」審議到會。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謹將購買證及公文分述如後：1.關於購買證部份：查購買證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底前(分為春、夏、秋、冬四季)由營業人持舊購買證向各該稅管區人員換領新購買證，(各稅管區人員向管理單照人員領用新購買證)各稅管區人員於換發完畢後，將舊購買證交由管理單照人員整理後，彙轉呈報。本案所稱四十七年度秋季購買證未移交一節，經查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未發四十七年度冬季購買證(使用時間為十、十一、十二、三個月)今以四十七年度秋季購買證(使用時間為七、八、九三個月)延長使用，申辦人於四十七年十一月間移交時，四十七年度秋季購買證仍在延長使用中，

自無由各稅管區人員向營業人收回正在使用之購買證。以供移交之理，故將各稅管區人員領用剩餘空白四十七年度秋季購買證列冊移交。(移交清冊內有「憑證領用登記冊」一本，內中詳細記載四十七年度秋季購買證，領用張數及發給各稅管區人員張數)至爾後台灣省政府明令取消使用購買證(四十八年元月)，四十七年度秋季購買證，自應由後任人員辦理，轉呈彙報手續，與申辦人顯然無關，所稱購買證移交未清一節自與事實不符(附台北市稅捐處古亭分處單照移交清冊一份二張)。2.關於公文部份：申辦人於職務移交時未辦公文，均已移交清楚，且均在申辦人領用之公文處理簿簽證，因或離職日久，故對公文處理簿未加重視，頃奉 鈞會命令後，已遍找無着，致無根據俯祈 鈞長明鑑惠予實地調查實感德便。」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王庚，原任台北市稅捐稽征處古亭分處事務員，嗣於四十七年十一月間奉調總處稽查組，其於古亭分處第四股經辦購買證，迄未報銷，公文迄未清理移交，業經該分處處長前任於四十八年三月七日以一九〇四號呈請總處飭速辦理移交手續，旋該被付懲戒人又調延平分處服務復經該分處處長前任於四十八年五月廿六日以四一六二號函請延平分處轉飭迅辦移交，迨四十八年七月該被付懲戒人調往高雄市稅捐稽征處工作，該古亭分處處長前任復經於四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報請台北市總處轉函高雄市稅捐處催辦移交，並於同月二十日掛號私函該被付懲戒人，請其於北返之便，來處辦理移交各在案，迨同年八月十五日，始接獲該被付懲戒人八月十一日之覆函，略謂：「手書奉悉，關於職在古亭分處未辦事項，有勞鈞座一再催辦，內心深感慚愧，本應即日北返清理，奈因初到高市，未便請假，職意於下月間休假時，定當處理完畢，承蒙關注，殊堪感激」等語。基上文件，該員在古亭分處經辦購買證，迄未報銷公文迄未清理移交，已為不爭之事實，且該員復該分處處長前任主任函內，亦明白自承，並有「深感慚愧」之語，雖有百象，其將何以自解？詎本會核其申辯一則謂四十七年度秋季購買證仍在延長使用之中，自無由收回以供移交之理，再則謂因離職日久，故對於公文處理簿未加重視，現已遍覓無

着，致無根據，強辭狡展，其誰信之！按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级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期間，責令交代清楚。」乃被付懲戒人自四十七年十一月間，調轉台北市稅捐處古亭分處後，迭經催辦移交，迄今歷時一年又十一個月，仍設辭推諉，未行遵辦，殊堪痛恨，上項條例，自屬有違，中辦殊無足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庚，於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鍾字第二五三三號
四十九年九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施毅軒

台灣基隆海港檢疫所所長 男 年五十五歲 江蘇吳縣人 住台北市復興南路四十號樓上

游玉麟

同所課長 男 年三十三歲 浙江省人 住基隆市中山四路五十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貪污濫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施毅軒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游玉麟記過一次。

事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節開：「查本府前據控基隆海港檢疫所所長施毅軒貪污濫職及據該所人事管理員郭鴻書呈控課長游玉麟蓄意傷害及妨害公務等情經飭據本府秘書處視察室派員調查報告到府並另據本府衛生處呈報施員被控貪污濫職一案調查報告到府相應抄送該二調查報告各一份函請查照審議」正核辦間復准同府函略稱：「茲准內政部函以本案經飭本省警務處查報到部抄附該處原呈及檢附附件請查照核辦見復經查警務處查報該所長施毅軒有違法行為該所課長游玉麟有妨害自由之罪嫌除另案函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外相應抄附有關文件函請查照併前案審議見復」各等由到會。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室及省警務處調查報告（省衛生處調查報告大意均相同）略稱：甲、關於施毅軒者：一、勾結走私：（1）該所前任檢疫課長原一先於民國四十六年先後因涉嫌走私案停職復職而撤職當其在任時確曾借支新台幣三、八三〇元迄今尚未清還其間主計員曾以書報施所長核示後，以該原員撤職後環境欠佳拖延迄今仍未繳還。（2）前任課長原一先撤職後仍住該所原配宿舍不配已逾規定續住時間惟因原員於撤職後，已另覓招商局海明輪船醫師職務隨船出國他往無法通知遷讓至電費自本（四八）年起宿舍內經改裝運戶一銀制已有原妻按月自付水費問題仍因全宿舍只裝水錶一組用水量無法分結，故仍由該所公費代付屬實。（3）前任課長原一先之妻洪月霞於原員撤職後，曾由施所長條諭該所人事主計人員通知洪女錄用為雇工每月薪金新台幣三百元負責宿舍管理不需上班辦公，係屬事實。（4）打字員黃麗雲搬出宿舍，係因黃女數度與施所長相互發生異議，黃女無法繼住而行搬走。（5）前任課長原一先確因涉嫌走私案而被撤職案經前保安司令部及台北地方法院偵查在案是否與施所長有關查無佐證。二、浮報出差費：（1）施所長自民國三十八年開到差後，逐年出差，從未遵照規定呈報省衛生處核准或核備，均係通知該屬人事主計人員補章領款逐月向省審計單位報銷，且迄民國四十六年七月以前並無詳細賬冊可查，四十六年七月後方行立賬登記。（2）施所長四十六年七月起至本（四八）年五月止計廿三個月報支出差費計新台幣一、五〇九、六〇〇元之多出差地點多為台北市，確係實情，有無浮報查無佐證。三、曠廢職守：（1）施所長每天上下班情形，經該所大部份員工證實確係每日上午九時後上班十二時下班，午後除上級到所視察或另有要公外，從不上班。（2）經抽查六月十五、十七兩日午後均發現施所長既未請假亦未出差確實未有上班辦公。四、利用公職私人開業：（1）該施所長在台北衛生院領有五〇五號醫師證明書及領有五〇三號診所開業許可證，並加入台北市醫師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前在台北市館前街王榮會計師樓上四十二號開業應診至四十七年七月間，因被控「公務員開業」予以申誠處分後，而將診所移於台北市博愛路萬國商場內以新台幣每月一千五百元承租二樓二〇五號房一大間密設診

所，雖未掛牌但每日午後該施所長則去上址診所看病屬實。(2)本
 (六)月十五日午後三時許曾親赴台北市博愛路萬國商場二樓二〇五
 號內發現施所長早已到該診所應診據施所長稱所醫者均係老年血壓
 症，收入情形馬馬虎虎。五、挪用公款租用第二公館：(1)施所長
 在基隆市由港務局撥借官舍一棟，居住數年，去(47)年十二月間
 復向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德惠街九號房主王理原租妥台北市復興南路
 四十號房屋一棟，以六萬元公款押租另付月租新台幣四百元，訂約承
 租三年已呈報省衛生處有案。(2)施所長已於本(49)年元月初全
 家搬去台北市上址居住，基隆市原配官舍，亦未另配他人繼續佔用，
 核上情形施所長不無假公濟私之嫌。六、剝削員工福利：(1)該所
 員工發給之每人每月洗衣費三十五元，上下班車票每人每月五十元，
 值班費每人每月五十元，確於去(47)年九月份起，先後停發屬實，
 其停發原因，據譚秘書兼事務主任告稱，施所長於去(47)年十
 一、十二月間因公家小包車送廠修理，令事務人員雇用營業小包車，
 每日接送上下班，每日新台幣六十元共計支出三、二八〇元所致又因
 施所長搬家，台北市官舍購置沙發一組，床舖一架計新台幣二、〇六
 〇餘元，又修理基隆市所長官舍九九〇元，因之預算虧空而行停發
 員工洗衣車票加班等費用未彌補。七、侵吞公物：施所長到差後兼任
 前基隆海員醫院院長職務該醫院內部設備大部均向該檢疫所暫借至民
 國四十四年間，該海員醫院奉令撤銷交運物品甚多惟缺少白被單三十
 條，美製毛毯十三條尤以當海員醫院撤銷後港務局曾賠償該所藥械
 耗損費新台幣六、〇〇〇元其中除二、三三五元，仍在主計列賬保管
 外，尚有七、七六五元，則為當時趙主計員移用於其他項目，不明開
 支無從調查，是項問題雖不能證實所長有侵吞公物挪用之嫌但拖延迄
 今手續尚未交清施所長不無責任。八、利用職權任用配偶：施所長在
 基隆市中山區大白里設置檢驗室一所調用高雄海港檢疫所技士(施所
 長之妻)鄭錦蘭女士主持屬實，核該施所長調用其妻鄭錦蘭雖經省衛
 生處明文發表但於規定似嫌欠當。九、虛設檢疫室侵佔公物浮報公
 款：施所長之妻鄭錦蘭自民國四十六年二月間，即主持檢驗室迄今室
 內滿佈灰塵，且無機械藥物等陳設僅有玻璃空瓶數個玻璃空管數支，

二年餘，既無檢驗紀錄亦無隻字記載據一般員工證實施所長之妻鄭
 錦蘭從未上班更無簽到存證，所謂檢驗室僅有其名，而未有工作至借
 用公家器材藥品於台北診所查無實據惟購買木炭兩次一百元，係屬事
 實殊屬欠當。十、假借搬名家義領取員工財物：(1)施所長全家搬
 去台北市後曾用公款購置沙發一組，床舖一架，計新台幣二、〇六
 〇元，又粉刷房屋新台幣九九〇元屬實。(2)施所長搬家去台北
 市時，確接受該所部屬禮物約新台幣一千餘元，每員新台幣六十元，
 其款係由該所出納員陳明德於元月份發薪時代向各員扣回不諱。十
 一、購置汽艇從中舞弊：(1)該所於民國四十五年間曾以新台幣十
 八萬元，向基隆市建興船廠標建汽艇(檢疫艇)一艘雖經當時將驗收等
 手續辦竣但該艇下水後未及一週即行故障終因機件過舊，無法修理停
 用迄今。(2)查驗造船廠於該艇下水時曾假基隆市愛三路嘉賓閣內
 筵請該所全體員工，送贈紀念品毛巾一條屬實至從中舞弊一節查無實
 據。十二、排除異己任用私人：(1)施所長對該所員工排除異己尚
 欠佐證惟任用私人一節似有對人欠公平，如該所現任課長游玉麟原係
 該所雇員而升檢疫員，去年又一再保薦提升課長職務惟游員自任課長
 後，竟因打字員黃麗雲與其妻不睦即利用職權，簽報黃女遲到早退之
 事實，並呈報黃女考績三十五分並與人事管理員毆打成傷復於四十八
 年五月十七、二十一日乘機調戲該所女工林美英有失官常，此事施所
 長未能即時處理可證施所長任用私人袒護私人係屬事實。十三、違抗
 命令湮滅公文：(1)有46、11、16衛人字第二五〇三九號令：「為
 該所長被檢舉賍職案，令仰遵」(2)47、4、5府衛人字第〇九七
 五五號令：「據呈梅貽琨性情暴躁擬予免職一案令仰遵照」(3)47
 20衛人字第一七一八〇號令：「鄭員請假案復知照由」以上三件公文
 均未收入登記及發文，該三件公文均係有關所長本身不利故無交辦亦
 未將處理情形呈復並將該公文湮滅。十四、冒領簡任六級薪津：該所
 長係經核荐任一級，而三十八年到差迄今領簡任六級薪屬實。十五、
 冒領公共汽車票六〇張：(1)該所長每日除坐汽車上下班外，仍按
 月照領公共汽車票六〇張業經查詢承辦人戴可標供稱：「所長四十七
 年十月以後，均無領到車票事實而四十七年十月以前因前任經辦人未

曾移交領用公共汽車票清冊，故無法查出具體事實。(2)鄭錦蘭確有每月領汽車票六〇張屬實。乙、關於游玉麟者：該所課長游玉麟與人事管理員郭鴻書藉故毆打成傷案，業經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48)年五月十七、二十一日午後又乘機調戲該所女士林芙蓉行爲不檢敗壞風紀應請議處。

被付懲戒人施毅軒申辯略稱：一、勾結走私部份：1課長原一先，自前檢疫總所至奉令撤職時止，均未間斷工作歷年累積借支新台幣三千餘元，固爲不虛，惟此類事件在今日之窮公務員，則爲屢見不鮮，況該員在撤職之先，曾一度奉省府令復職，并由財政廳撥補其在停職期內所有之一切薪津當時正擬內扣上述借款歸墊之際忽又奉命令將該員撤職，同時財廳亦令繳補發該員之款，因而無從扣墊，嗣雖迭函催償，終因該員失業貧困，舉家生活尚且難以維持遑有餘裕歸償迨其停職一年期滿後雖在招商局謀任海明輪船醫務旋即隨船駛赴菲美，連九個月之久其間申辯人雖又多次向其妻催索，亦無效果在此莫可奈何情形之下逼命亦與事無濟，似此何能妄指申辯人任其拖欠公帑及與走私有關，至該員爾後返國申辯人亦曾行文索償并未疏忽，縱未奏效，然可證明毫無徇情放任。2關於原一先撤職後仍住公家宿舍及代付水電各節，查上運事宜均爲事務範圍主辦部門之譚燕山秘書兼事務主任，理應肩負催讓及分配水電費等責任，不應將此瑣碎之事務全讓過於主管行政之申辯人而失分層負責之權責退步言縱有非是亦爲該譚燕山之搪塞失職要非申辯人之過失更與勾結走私風馬牛毫不相及，且類此離職而不迅速房宿，其他各機關亦不乏屢見不鮮之先例。3原一先之車洪月霞充任臨時僱員事緣檢疫所仙洞卷舍向雖雇有台籍老工友周進來一名，惟其年邁怠於負責致每逢環境衛生總檢查時輒遭評議爲「不清潔應予改善」申請人獲悉後爲求改善環境衛生期免影響居住員工及其所有眷屬健康計乃增雇洪月霞爲臨時僱員專責督促改善事屬迫切人非虛設，何能妄指即與勾結走私有關。4原一先初雖涉嫌走私然經有關各機關偵查審判，終於論知無罪之判決該員尚屬涉嫌而非真實違論申辯人與其有所勾結乎？殊不知勾結何來？是所謂勾結走私，純係捕風捉影毫無事實可言，卷附衛生處視察室警務處三報告書開此部份，自無可信。二

、浮報出差費部份：申辯人於三十八年到職後省衛生處從無任何命令或規定，僅只由人事主計據實向省審計處報銷而已，自四十六年七月後方行立賬登記，并向審計處報銷，此爲制度之演變改進自不能認爲無眼更不能視爲與申辯人有關至自四十六年七月起迄四十八年五月止之二十三個月中申辯人報支出差費計新台幣二、五〇九、六〇元其中每次往台北市或當日可返者，僅按規定報支四十元，往台中市則因路途遙遠報支數目則較多，似此均因公務關係而出差報支旅費換之法理要無不合，從而自不負浮報責任。三、曠職守部份：申辯人在職期間，每日上午八時上班，十二時下班，下午如無因公外出或其他特殊事故亦準時到公，調查報告所指抽查六月十五、十七兩日午後均發現既未請假又未出差云云，殊不知在基隆市內公出，何須報告上級出差請假，是該兩日下午適因公出何能即指爲曠職守之依據，事實上，任何機關駐在外地之分支主管自有其獨立之權責與地位，不能芝麻蒜頭小事外出均須請假，且與上級主管並非同地辦公縱須請假，臨時又向何人請假，如果調查報告所指難道可以官常倒置，主管人臨時外出，尚須向屬員告假乎？申辯人除任所長外并受基隆市政府聘任爲義務顧問，工作紛繁經常須往該處及有關機關接洽公務是則因公外出，而未在辦公處所何能視爲未上班而與曠職守相提併論，調查報告，顯欠公正合理，且於常情有悖於法應無可採。四、利用公職私人開業部份：1按正式醫師必須領有內政部醫師執照既領執照則參加在地之醫師公會爲會員，亦無違反規定(如台北市衛生院長王洛即曾登記爲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員)至所報在台北市館前街設立診所確非事實此由既未懸掛申辯人醫師名牌亦未收費應診可爲證明事實上即以時間限制亦無法分身兩面兼顧四十七年七月遭人陷害，及所屬醫官梅貽昆之挾嫌誣控也。2萬國商場二樓二〇五室之聖齡行係申辯人之子施愈之所開設申辯人間有於公畢之暇前往看視此本爲人情之常乃常去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三時許適公畢前往竟有張簡二刑警等前來調查惟當時既無任何病人在內申辯人又無診病掛牌而該刑警等仍窮兇極惡，如捕巨盜申辯人慘受刺激及不願再任公職，故勉在筆錄簽字否則立即遭拘捕之可能似此公務員非但毫無保障反而無辜遭受不白，是可忍孰不可忍，該王平利

用刑警濫用職權實使申辦人甘死而不甘受辱所謂「馬馬虎虎」係指對付來人而言，既不掛牌問業當無收入之可言，請閱台北市衛生院之北市衛三字第二三九六號呈已足證明調查報告，全非事實。五、挪用公款租用第二公館部份：1、港務局短期借借宿舍屢經催還申辦人不得已乃覓租台北市中崙復興南路四十號樓上權充宿舍，此有呈經衛生處以衛計字第三九四一二號48、2、23、衛計字第〇六〇五一號48、4、7、衛計字第一〇六二七號各令准許及命由經營費項下勻支并撥借二萬元，事屬公正合法，自不能視為挪用公款租用第二公館。2、申辦人遷居租住宿舍後，所遺舊宿舍原為港務局之產業而非檢疫所之財物，自應由之收回，并無權力另配他人，而調查報告竟妄指為遷住後又不另配他人繼續佔用，不無假公濟私云云，顯係未明內情與事實不符。六、剝奪員工福利部份：查員工之洗衣費，每年有六、七、八、九四個月，在經常費項下開支，上下班車票，自諱秘書到差後，強予調整增加，并在事業費項下勻支，值班費每人每月一百五十元，由事業費項下開支，惟自諱秘書到任并兼事務主任後因分裝電表，超出規定，追加數額尤較原估價為高及因修理大宿舍費用，超出預算，修理汽車亦超出預算，上述三事，悉為諱兼事務主任一手負責經辦，因超支無法把注屢經胡主計呈請申辦人遂召開所務會議，一致通過決定暫時酌減，藉使全所預算平衡，并非個人主張或專斷，至雇用營業汽車係因申辦人宿舍遠在山上，三輪車既無法到達，又值基隆雨季，路面泥濘難以行走故在所內之汽車送修時，短期雇用接送上下班，每天車資六十元，既無雜費且款在所長特別費項下開支，自無因雇用汽車而剝奪員工福利之情事，該諱兼事務主任之證言，顯有存意歪曲偽證，與夫落井下石，購置沙發乙組、床舖一張，係無器具而添購使用，并均列載所內財產目錄，修刷所租宿舍費用，係因原住之人遷出後破爛不堪，事先約定由承租人出資修理，故為刷新上述所費，并均在新預算內支付，要與所務會議通過暫減洗衣車票值班費無關。七、侵吞公物部份：交通部海員醫院之創設原係利用檢疫所仙洞之病房檢驗室及大樓并檢驗藥品器械，二者同為海員而設，可謂取之于海員用之于海員，嗣因航業不景氣，該院經費拮据而告停辦，所有物品財產，除歸

還檢疫所外，餘均移交港務局接收，該院賠償檢疫所六千元，（此款係指修繕藥品器材被單等所借各件補償之用，由海員醫院撥出，並非由基隆港務局支付，又所謂十三條毛毯，並非事實調查報告有欠合理）亦有列載之賬目可查申辦人并無侵入私囊，至檢疫所財產冊上缺少被單三十條，係因當時海員醫院代檢疫所設有留驗病房一坐計病床四張，被單三十條，由該院第一門診部護士黃家齊兼管，當該院結束時此項被單與該院物品混在一起無法分清，況上項被單經用日久，大部份破壞而可報銷，其餘列為該院之財產，而未列為檢疫所之被單海員醫院護士既未向檢疫所報銷，因之檢疫所財產冊上始終列有該項被單之數字，凡此并無侵占公物之事實，有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47年不禮字第六七〇號及四十八年度不動字第一〇一三號檢察官兩度不起訴處分書可證，要非空言誣却從而申辦人自無任何責任可言。八、利用職權任用配偶部份：按檢疫所長無用人之權即一臨時雇員亦必須報請衛生處核准方可，申辦人之專鄭錦蘭出身上海醫學院附設醫學化驗所為一檢驗專門人材來台後曾任前檢疫總所主任技正海員醫院成立後，又出任該院檢驗室主任嗣因停辦去職，再由衛生處請委派為高雄檢疫所主任技士，并令調基隆檢疫所服務有該衛生處46、2、19、衛人字第〇一五九〇號令可稽似此事證具在是申辦人有何利用職權任用配偶之可言，退萬步言，縱在調用方面有所未當，亦係衛生處責任，要與申辦人無關係該鄭員因衛生處爾後意氣用事，早遭多方煎逼去職，迫害之慘，莫過于是，言之令人寒心。九、虛設檢驗室浮報公款部份：按國際檢疫首重檢驗，依照檢疫所組織規定本有檢驗室之一項即每年預算亦有另加數目，檢疫所之藥品器械除滅鼠與預防注射外其餘均為檢驗上所應用是檢驗之重要性當可不問而知，至其工作如何，應視來自國外航行船隻上之病人經檢疫醫官診斷是否須送檢驗室檢驗以為定，如一年二年船上并無發生病人則檢驗室固無所事事，而檢疫醫官亦形同虛設，此所謂「養兵千日，用在一時也」，調查人員所指「無隻字記錄無承辦業務，純屬虛設」等語，其理在此似此僅知衛生行政，而不諳醫療事務之門外漢，其所作之報告，自無可採，又所指檢驗室內僅玻璃空瓶數個，亦與真象不符，查當時顯微鏡放在櫃內，大冰箱置

諸室旁，瓶內盛裝藥水，辦公桌抽屜內藏有各式各樣之玻璃器具，調查人員并未檢視詳查，遂予否定為虛設，亦欠合理。又調查人員報告據一般員工證實鄰錦蘭未上班云云：須知一般員工均在市區上班，而該鄰員則在設於郊區之檢驗室上班，如一般員工之證言為真實則何異認定一般員工均在宿舍而未上班是彼等所言顯不可信。況此事監察院丁秘書，基隆警局督察員，刑警隊張簡二刑警及衛生處人事室主任羅佩光，主計室主任戴寶瑤，第二科代科長洪傳培，均在不同時間突然親往仙洞檢驗室調查，而每次鄰員均在辦公室內，并對垂詢問題加以解答，尤刑警隊張刑警尚在檢察室傳訊鄰員記有筆錄何能仍謂從未上班，茲該調查報告竟抹煞真情實事，殊令人不寒而慄百思費解？再檢驗室購買木炭二次，作為消毒煮水之用，每次百元，有賬可查，豈能妄指浮報公帑，即就常情推論區區二百元，能值幾何？申辦人縱為愛錢如命之至愚者，亦何肯因小而失大，自貽伊戚也。十、假借搬家名義欲取員工財物部份：申辦人搬家，所內部份員工確曾贈木櫥一只，然此乃胡主計等發起而經部份員工自動簽名出資六十元所湊成者，其意義係在表示十年同事感情，申辦人以感情難却自不能違拂眾意拒人於千里之外，故於接受後亦曾贈送各人美製鋼筆一支（每支約八十餘元）以為答謝，果為藉機斂財試問又何肯若是，調查報告只云員工送櫥而不提及申辦人還禮，寧能謂平。十一、購買汽艇從中舞弊部份：該條既經調查人員查報毫無佐證，茲不再申辦，惟不能已於言者，即該艇之招標承建詳情，非但有案可查且為前秘書兼事務主任張路德一手所經辦，該員併經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處分不起訴而誣控者仍不休舉一概百從可證明，申辦人其他之遺誣各情全係虛妄也。十二、排除異己任用私人部份：此點調查報告已述明尚欠佐證惟其仍引游玉麟之升遷謂申辦人不無對人有欠公平，查游玉麟係高中畢業，十一年前即至基隆檢疫所服務，當時因缺額補為雇員後經衛生處命令參加檢疫訓練班受訓，七年前已升檢疫員，平時工作努力，辦事認真，實一有為之青年，申辦人將之報升課長實無偏頗之處。又所謂游玉麟於四十八年五月十七、二十一日乘稅所長午後不上班之機調戲女工林笑妹一節，查此事發生在下午六時并非該日下午，其起因係緣游玉麟當日在樓船完畢返所趕作報告（因該船翌日即須他駛）而林笑妹在所長室打掃清潔，外辦公室亦有男工同時在打掃，證諸當時所長室之門是關閉的外辦公室之門是敞開的在此情形下試問調戲何能發生，

申辦人經詳加調查詢問後始知事出另有原因，而實則並無其事，故當然不加處理，關於此點林笑妹亦有呈報在案，何能指為排除異己任用私人袒護親信之嫌耶，況此案因毫無事實，全為虛構捏詞誣害，已經基隆地檢處予以不起訴處分。十三、抗命隱滅公文部份：衛生處46、11、16、衛人字第二五〇三九號47、4、5、府衛人字第〇九七五五號47、20、衛人字第一七一八〇號三件公文遺失申辦人事前毫無所知，誤認認為違抗命令隱滅公文之不法嫌疑後經查據原經管人戴可標本（四九）年六月二十日出具證明始知純為諱秘書從中擺佈欺瞞實與申辦人無關且該三件公文內容并不妨害他人事實上亦無隱滅之必要與作用（附呈戴可標復文）。十四、冒領簡六薪津部份：冒領簡六薪津清職一案業經基隆地方法院以四九年度刑判字第一九〇號刑事判決判處申辦人無罪確定在案有該判決書可證查當該案於法院審理時前任人事管理員黃勛與現任檢疫所之主計，胡麗綏二人均奉傳到庭作證，黃勛供承47、5、28、日衛生處之一八一六六號令（按該文係檢疫所呈請釋示所長支薪疑義一案復文）未呈經申辦人核閱批示僅有諱秘書之蓋章，并承認由彼在收文簿上簽字領取，並轉送衛生處人事室存查，迄今彼已調職年餘，仍未將該公文交還檢疫所，如此隱滅公文，並由諱秘書作證可見黃譚二人串同偽證陷害申辦人因以該黃譚二員之身份地位，幕後若無上級人員主使教唆其為敢對直接主管蔑視如斯之甚哉？十五、冒領公共汽車票部份：申辦人從未領過每月六十張之公共汽車票調查報告，全屬虛構至鄰枝正因每日到仙洞檢驗上下班或到市區檢疫所大辦公室公洽當與一般職員無異每月領用公共汽車票六十張。被付懲戒人游玉麟申辦略稱：「所稱「藉故打人事管理員」一節全係歪曲事實查本（48）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員與郭鴻書發生衝突係郭鴻書先行毆擊員之頭鼻等部除流血盈地外并經基隆市立醫院診斷確認鼻部及左上臂等處負傷當日員即向地檢處提出告訴，地檢處偵查終結亦確認郭鴻書負有傷害罪責，旋郭鴻書亦於二日後捏造證據蒙蔽法官，最終被認為兩造互毆員已吃虧不淺但即以法院之認定事實亦係互毆成傷員當時為所中正閣人事糾紛未願深究不料郭鴻書陰險成性，竟陽為和解陰向省政府呈控而視察室亦不知何所根據武斷為員「藉故打人」其與事實相距，誠不啻千里，員個人受屈事小但是非黑白豈容混淆用敢附呈基隆市立醫院診斷書乙紙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及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各乙紙，細察以上各證所謂員「藉故打

人「云云全非事實當甚明顯。2所謂「調戲女工林美美行為不檢敗壞風紀」一節不持全非事實且係受奸人玩弄之論蓋省府調查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中所稱員於五月十七、二十一日如何如何等情稍能瞭解普通事理者即能判斷不確因五月十七日為星期日（附日曆乙紙）按例均不上班報告書所稱「乘施所長午後不上班之便調戲該所女工友林美美」等語不符事實已極明顯其為奸人之玩弄，亦昭然若揭同時五月二十一日員整日為海軍會稽軍艦作滅鼠蒸燻工作，上午蒸燻下午放船至下午六時許方畢迄未至辦公室何得在辦公室「調戲女工」此種事實無論在所中有關紀錄或海軍軍艦有關紀錄均可複按欲入人於罪而不顧事實一致於此誠令人費解（附海軍會稽軍艦證明書乙紙）同時調戲婦女被調戲者必將自行提出告訴但聞林美美曾具呈本所所長備言員之清白報告書中所稱各節所憑資料之不確不言可喻綜上各端報告書中列舉對員之攻擊全非事實顯而易見。

理由

本會查本件被付懲戒人施毅軒游玉麟等以同一行為涉及刑事部份前由台灣省政府選送基隆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中，業經本會依法議決暫不開始懲戒程序在案茲准基隆地方法院及同院檢察處先後函復以本案業已分別處分不起訴並經判決無罪確定各在卷刑事既已終結應即開始懲戒程序。本案分別論究如次：甲、關於施毅軒者：一、勾結走私部份：卷查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四八年度不動字第一〇一三號不起訴處分書載：「該所前任檢疫課長原一先因走私案奉令撤職該員眷屬久住該所眷舍及拖欠該所三千八百三十元以被告（即被付懲戒人）對原一先持殊優待被訴涉有勾同走私之嫌，訊據被告供稱原一先所借三千餘元，係該員奉准復職後，陸續支用薪金及停職期內薪金，且奉財政廳撥發到所，嗣於復職後五月，突又因受懲戒處分而撤職財政廳復令將撥發之款繳庫，致該員所借薪金一時無法收回，至其眷舍該原一先於離職後在海明輪任船醫，於隨船出國前，曾允返回後將眷舍及欠款歸還惟迄今仍未返國等語，核僅因被告允准原一先暫住眷舍及暫緩歸還於撤職前所支用薪金頗難認定其有勾同走私之罪嫌」云云。台灣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室及省警務處調查報告，亦均稱「前任課長原一先確因涉嫌走私案而被撤職究竟是否與施所長有關查無佐證」申辯復謂「原一先撤職前所欠薪金未予歸還及撤職後仍住公家宿舍與代付水電費各節均屬瑣碎之事務範圍與勾結走私實屬馬牛不相及，且所謂勾結走私

純係捕風捉影，毫無事證可言」云云，是關於勾結走私一節，既屬了無事證可資依據自應免予置議至原一先在任時所欠薪金係因該員被撤職後環境欠佳，拖延未還所住宿舍係因該員撤職後另在海明輪任醫師，隨船出國他住無法通知還讓，宿舍內電費亦已自四十八年起由原妻按月自付，而原妻洪月霞又經該所錄用為雇工，負責管理宿舍各節，雖均經台灣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室查明無異，惟查原一先在職時，竟積欠薪金達三千餘元之多，該被付懲戒人身為主管長官，任令一再透支究難謂為有當。二、浮報出差費部份：查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不動字第一〇一三號不起訴處分書載：被告被訴出差未依規定呈報上級核准，嗣經省警務處省衛生處調查被告每月出差天數極多，復據檢疫所司機陳華田證稱：「被告常往其診所，其去台北市衛生院，內政部航空檢疫所，台北機場及美國海軍空軍醫藥研究組次數較少，」又四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台北區衛生會議該所派李瑞麟參加簽到簿並無施毅軒簽名，竟亦報支旅費等情，第查台北區衛生會議訊據該李瑞麟結稱：「施毅軒確曾參加，惟到時較晚故未簽到」等語核與被告施毅軒供述相符其經常出差，據被告施毅軒供稱，因常有公事赴有關衛生機關洽辦以多係臨時短程出差故未呈報，且出差費之核銷，已由審計單位完成合法手續，查被告曾參加台北衛生會議既經李瑞麟結證屬實，而被被告身為該所主管外出洽公亦屬情理之常，且該所司機陳華田亦供明曾至有關衛生機關是其浮報旅費部份，即難認為罪嫌已足」云云，台灣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室調查報告亦稱有無浮報情事，查無佐證是該被付懲戒人對於出差費之核銷既已由審計機關完成合法手續，其有無浮報情事又查無實據尚難課以何項責任，應予免議。三、曠廢職守部份：查該被付懲戒人每日下午極少上班迭經台灣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室省警務處及省衛生處派員查明屬實，四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午後省府視察王平親往該被付懲戒人辦公處所抽查時，而該被付懲戒人又適在台北市博愛路萬國商場二樓二〇五號私設之診所應診該被付懲戒人身為主管長官任意曠廢職守，殊難謂為有合。四、利用公職私人開業部份：查該被付懲戒人兼任醫師業務，迭經台灣省政府派員查明無異，四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十七時，省府視察王平，與該被付懲戒人在萬國商場二樓二〇五號談話筆錄並載：「問施先生住到此地多久了，住在這裏開業嗎？答：搬到此地已經一年，診所沒有掛牌，亦沒有開業，祇是每天午後五至七時到這裏來，給一

般老朋友看看病。問：這間房子多錢租的，收入情形如何？答：房租每月一千五百元，收入情形馬馬虎虎。問：施先生以前在什麼地方開業？搬來後曾辦過地址變更手續嗎？答：以前在館前街王榮會計師樓上開業的，搬到這裏來後，公會已經辦了手續，公文都由公會送到這裏來，但尚未向市衛生院辦理地址變更手續，因不開業等語是該被付懲戒人雖未正式掛牌，而經常兼任看病業務已堪認定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顯屬有違。五、挪用公款租用第二公館部份：查該被付懲戒人以原借住基隆港務局之宿舍屢經催還乃另覓租台北市復興南路四十號樓上權充宿舍一節業經台灣省衛生處四十八年四月七日衛計字第一〇六二七號令核准並撥墊房屋押金二萬元有案查核尚無不合，應予免議。六、剝削員工福利部份：據申辦稱：員工之洗衣費每年僅有六、七、八、九、四個月在經常費項下開支，上下班車票及值班費，均在事業費項下勻支，自諱秘書兼任事務主任後因分裝電表超出規定修理大宿舍及汽車費用又超出預算無法挹注屢經胡主計呈請申辦人遂召開所務會議一致通過決定暫時酌減藉使預算平衡並非個人主張或專斷至所內汽車送廠修理時，雇用營業汽車費用，係在所長特別費用項下開支自無庸用汽車而剝奪員工福利之情事，購置沙發一組床舖一張，均列載所內財產目錄，並在新預算內支付要與所務會議通過暫減洗衣車票，值班等費無關一語，查預算內所列經費斟酌損益，合理分配使用為主管長官應有之權責申辦所稱尚無理由，應免置議。七、侵吞公物部份：查該被付懲戒人被控於海員醫院結束後，涉有侵吞藥品，白被單及美製毛毯等公物一節，迭經台灣省秘書處視察室，省警務處省衛生處派員詳查，均無具體事實，堪資佐證，並經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依法偵訊，認為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自應免予置議，惟該被付懲戒人於海員醫院結束後，手續迄未辦清，要難謂為有合。八、利用職權任用配偶部份：查被付懲戒人之妻鄭錦蘭原任高雄海港檢疫所技士，於四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奉台灣省政府衛生處衛人字第一五九〇號令調往基隆海港檢疫所服務，自不能遽指被付懲戒人利用職權任用配偶情事申辦所稱，尚不無可採應免置議。九、虛設檢驗室浮報公款部份：據申辦稱該所檢驗室係依照檢疫所組織規程而設立至其工作如何應視來自國外航行船隻上之病人經檢疫醫官診斷是否須送檢驗室檢驗以為定如船上並無發生病人則檢驗室工作自較清閒云云，尚不無理由，至檢驗室購買木炭二次，每次一百

元，據稱係作為消毒煮水之用有賬可查並非浮報公款等語，亦尚屬可信，關於此部份應免置議。十、假借搬家名義領取員工財物部份：據申辦稱：「申辦人搬家所內部份員工，確曾餽贈木櫥一只此乃胡主計等發起而經部份員工自動簽名每人出資六十元所湊成者，其用意係在表示十年同事感情申辦人以盛情難却自不能違拂眾意拒人於千里之外故於接受後亦曾贈送各人美製鋼筆一隻（每支約八十餘元）以為答謝」云云。查所稱各節衡情雖不無可原惟主管長官與部屬，互相餽贈財物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究有未合。十一、購置汽艇從中舞弊部份：關於此部份不獨據台灣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室調查報告稱：「從中舞弊一節查無實據」且經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詳予偵訊以不能認其確有弊端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此外又無其他積極佐證足以證明該被付懲戒人應負何項責任，自應免予置議。十二、排除異己任用私人部份：查台灣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室調查報告，以該被付懲戒人排除異己一再保薦提升課長職務以及該游員與人事管理員藉故毆打成傷並乘機調戲女工林笑美，該被付懲戒人未能即時處理認為有任用私人袒護私人云云。據申辦稱：「查游玉麟係高中畢業十一年前即至基隆檢疫所服務當時因缺額補為雇員後經省衛生處命令參加檢疫訓練班受訓七年前已升檢疫員平時工作努力辦事認真申辦人將之報升課長實無偏頗之處至調戲女工一節以非事實，業經基隆地檢處予以不起訴處分，實無任用私人，袒護私人之嫌等語，查調查報告所稱任用私人既無積極具體之證據，堪資依據申辦又矢口否認尚難課以何項責任應予免議。十三、抗命隱滅公文部份：據基隆海港檢疫所雇員前經辦收發之載可標證明稱：「(一)奉基隆海港檢疫所交下前任施所長查詢衛生處令給基隆海港檢疫所三件公文：(46)十一月十六日衛人字二五〇三九號(47)四月五日府衛人字〇九七五五號(47)二〇〇衛人字一七一八〇號(2)經查本所四十六年及四十七年度各收文簿內，並無見到上項三件公文登記與掛號(3)本所向例係收發人員收到有關各種公文，首先要呈送秘書，由秘書拆開信封閱後才交下收發登記掛號然後再由收發分配各有關課室承辦人辦理。(4)復查上項三件公文在諱秘書燕山任內所發生，尤其在諱員任內時常有呈四、五件公文而交下只有二、三件不等，其餘被扣留一、二件，收發人員根本無法獲知其內容，亦不知被扣公文重要與否，或是否密件等更談不上掛號

或登記。(5)查詢上項三件公文，請追查前秘書譚燕山經手拆閱公文人云云，核與申辦各節，尚屬相符，遂難認為有抗命隱滅公文之嫌，惟該被付懲戒人身為主管督察不周，究難辭咎。十四、冒領簡六薪津部份：查被付懲戒人於三十八年十月間調任基隆海港檢疫所所長，翌年四月奉准暫支簡任六級薪，四十年三月，該所組織章程奉核定，所長官階為荐任職，該被付懲戒人於四十二年六月間奉銓發部銓定為荐任一級，四十五年七月省府明令所屬公務員按銓定級俸支薪，惟該被付懲戒人仍支簡六級俸，直至四十八年冬停職時止，此項事實業經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屬實(見基隆地院四十九年度刑字第一九〇號判決)，嗣被付懲戒人在基隆地院審理中供稱：四十五年省府所發令所屬按銓定級俸支薪之命令並未見到，故不知有上項規定，旋人事管理員黃勛對被付懲戒人支薪問題具文呈請省衛生處請示，經令按照荐一支薪，該文被付懲戒人亦未見到，故仍照歷年來所發薪俸支領基隆地方法院以該被付懲戒人尚無犯罪之故意，爰為無罪之諭知，茲申辦又稱：「當該案於法院審理時，前任人事管理員黃勛供承47、5、28、日衛生處之一八一六六號令(呈請釋示所長支薪疑義一案復文)未呈經申辦人核閱批示僅有譚秘書之蓋章，並承認由彼在收文簿上簽字領取，並轉送衛生處人事室存查，迄今彼已調職年餘，仍未將該公文交還檢疫所，如此隱藏公文，並由譚秘書作證，串同陷害申辦人」云云，惟查該被付懲戒人身為主管長官，對於公文之處理，任由所屬蒙蔽隱匿不加督飭，足見平時玩忽職守，疏失之咎，委屬無可解免。十五、冒領公共汽車票部份：據台灣省警務處調查報告謂：「查詢承辦人戴可標供稱，所長四十七年十月以後均無領到車票事實，而四十七年十月以前前任經辦人未曾移交領用公共汽車票清冊故無法查出具體事實」云云，申辦所稱從未領過每月六十張之公共汽車票，尚屬可採，應予免議。乙、關於游玉麟者：查被付懲戒人游玉麟係基隆海港檢疫所課長，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許與人事管理員郭鴻書，在辦公室中因言語衝突致互毆受傷，經雙方訴請檢察官提起公訴有案，嗣雖在審理中，當庭撤回告訴經法院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惟該被付懲戒人游玉麟身為課長，竟在辦公室與同事因細故互毆成傷核與公務員應謹慎之義，究屬有違，至台灣省政府視察室及省警務處調查報告指摘該被付懲戒人調戲女工林美美一節，既經林美美本人具呈本會證明該被付懲戒人並無越規調戲之行為屬實，申

辦又矢口否認其事，自應免予置議。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施毅軒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被付懲戒人游玉麟有同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施毅軒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游玉麟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二五三四號
四十九年九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楊松茂

台灣台北市中山區公所戶籍員 男
年三十八歲 台灣台北市人 住台北
市大理街七十六巷二弄二十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松茂記過一次。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台北市政府(49)北市人甲字第一六九九〇號獎懲案請示單，以戶籍員楊松茂未經請假，擅離職守，廢弛公務，擬予免職一案，抄同有關各件函請審議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楊松茂申辯稱：「申辦人自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任職，四十八年八月，迄今前後服務十餘年，無不遵奉法令行事，年初因患慢性胃腸炎，經鄰人指示，翁中醫師醫術高明，為求速癒心切，每疾突發時即請診治，事先未能親自請假，又內人不識字無法代為請假，事後補假，均一律不准，致成斷續曠職十四天，茲已大致病癒，按時上班事非得已，特據陳事實，請免議處」等語。

理由

查查台北市政府獎懲請示單，謂楊松茂一員，自本年一月一日起，三月二十三日止，斷續曠職計共十四日，申辦亦自承認，此係不爭之事實，並稱現已按時上班，是被付懲戒人楊松茂顯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之規定，自難辭懲戒法上之責任。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松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